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102.04.10 第三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3.10.13 第五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5.12.28 第七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6.09.20 第八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簡稱為「正修學生會」。英文名稱「Cheng Shiu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CSUSA」(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正修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與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等規定成立。

第 三 條 本會宗旨為提升校園文化及生活品質，並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榮譽感，積極爭取學生權益福利，並做為學校與學生之溝通橋樑。

第 四 條 本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
本會由行政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組成之。

第 五 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綜合處理及協調學生公共事務及反映學見。
- 二、維護社團紀律及協助社團申訴與諮詢。
- 三、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稽核。
- 四、協助暨規劃各級學生之組織及各項活動。
- 五、對外代表本校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辦理全校性活動及推廣校園文化。
- 六、致力其他促進學生福利之事項。
- 七、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推選代表參與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及決策。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 第 六 條** 本會會徽精神象徵：博愛、勇敢、互助。
- 若欲更動本會會徽，需依照法規案件進入議會三審三讀，全體議員同意票數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更改。

第二章、會 員

- 第 七 條** 凡本校日間部在學同學（具有正式學籍者）均為本會會員。
-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具有以下各項權利：

- 一、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二、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
- 三、參加本會辦理各活動。
- 四、依規定使用本會資源。

-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法規及決議。
- 二、繳納學生會會費。

第三章、會長、副會長

- 第 十 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

正、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為應屆畢業生，則不適此款條例。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均於每年度之八月一日就任，七月三十一日卸任。

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其當選之後，正式就任之前交接完畢。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 第十一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列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日常會務，並得參加前項所定之會議。
- 第十二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當新任會長候選人無法產生時，則由原任學生會長召集學生會各部負責人、學生議會負責人，進行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
- 第十三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部負責人召集各部、組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其資格同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誓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必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 第十五條** 會長有依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任行政中心各部、組、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規章之權。
- 第十六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送請學校備查後公布。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送回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必須接受。

第四章、行政中心

- 第十七條** 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領導人為本會會長。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 第十八條** 中心得視實際會務需求設立執行長及各相關部、會、組，相關首長由會長提名提請人事任命案由各部首長發表政見規劃，經議會備查後聘任之。
- 第十九條** 中心有向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責及未來預定之業務工作，會長應率同各部、組、會負責人列席，並有接受學生議會議決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條** 中心設有中心工作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組負責人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組之業務。
- 第二十一條** 中心成員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
中心各部、組不可為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 第二十二條** 中心會負責處理本會會務，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中心設置辦法由「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學生議會

- 第二十三條** 議會為本會之立法、監督機構。
- 第二十四條** 議會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之學生議員組成，可由各系推派遴選或自薦登記產生候選人，當選者則代表會員行使監督職權。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為應屆畢業生，則不適於此款條例。於每年度之八月一日就任，七月三十一日卸任。
學生議員應宣誓就職，誓詞如同正、副會長就職誓詞。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第二十五條 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三、質詢中心工作。
- 四、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報請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二十六條 議會置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七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第二十八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員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三十條 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常會：每學期三次，分為期初大會、期中大會及期末大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二、例行會議：每月一次，為中心施政報告及業務進度說明會議。

三、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各項會議之召開應以不影響課業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議會需有議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通過。

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

學生議會對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一、每學期總預算案應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前審議完成，或由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三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提案單位得依法報請會長，依照「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議辦法」第四條，進行會務會議，議後付諸實施。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中心各級幹部、部員及社團、系學會負責人。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第三十六條 議會設置辦法由「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章、經費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收取依照「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選舉

第三十九條 中心下須設獨立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為 11 人，其委員為各系學會及社團代表，中心須派 1 人協助並為當然委員，選舉主任委員則由 11 人互選之。

議會須成立選舉監察委員會，監督選舉委員會之運作，其委員數為全體議員三分之一。

第四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及罷免，依照「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與罷免辦法」施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

組織章程

第八章、章程之施行及修改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學生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 二、或經會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經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本會會長依法公告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章、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單行法規及決議與中華民國法令、大學法及本規章程牴觸者無效，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辦法及施行日期經學生議會核定後呈請會長於七日內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若中心與議會產生爭議時，則由「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臨時評議辦法」行使之。

學生會 會長	學生議會 議長	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